JUL062018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L-E- LLC 案 日期：2018年7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便利店兼加油站，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簿记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及技术工人分类所需的两年合格经验为由，驳回了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未能充分解释记录中的证据不一致之处，且申请人就受益人的就业经历实施了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认定有误，且记录中的证据，包括为支持上诉而提交的补充文件，证明受益人具备技术工人分类所需的两年合格经验。申请人还主张其在本程序中未实施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任何重大事实。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的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

。

关于 L-E- LLC 案

公民与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要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具有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8 C.F.R. § 204.5(l)(3)(ii)(B)。受益人还必须满足劳工证的具体教育、培训、经验或其他要求。同上。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1 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二、分析

本案的争议在于受益人是否具有两年合格经验，以满足劳工证的要求并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随申请人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提交的劳工证规定，所提供簿记员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为在所提供职位上工作24个月。根据劳工证，受益人通过在巴基斯坦 的一家杂货店 担任簿记员，自2009年3月1日至2011年5月1日工作，满足了这一要求。这是劳工证上为受益人列出的唯一就业经历。

记录中包括大量但与受益人声称受雇于 相关的、不一致的证据。第一个不一致之处，如审理主任在其驳回决定中所讨论的，是受益人在近年来各种政府表格上提供的相互冲突的就业信息。受益人首次向美国政府提交的文件，即2010年的B-2签证申请（表格DS-160），称她是一名没有就业经历的家庭主妇。然而，2013年提交的劳工证称，受益人自2009年3月1日至2011年5月1日受雇于 。更令人困惑的是，受益人于2015年7月签署的表格G-325A（履历信息），随其身份调整申请（表格I-485）提交，称受益人自2007年3月至2011年5月受雇于 。因此，在三份不同的表格上提供了三种不同的就业经历。

为试图澄清其就业经历，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提交了一封信，并在回应驳回意向通知（NOID）时提交了另一封信，称她：

- 于2006年12月从她的祖国巴林前往巴基斯坦，2
- 于2007年3月1日在巴基斯坦的 开始担任簿记员，

1 申请的优先日期，在本案中为2013年12月9日，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
2 受益人的护照上有印章确认她于2006年12月18日进入巴基斯坦。

。

关于 L-E- LLC 案

- 还于2007年3月在巴基斯坦结婚，3
- 继续在 工作至2008年5月30日，
- 然后前往澳大利亚六个月，在 获得了市场营销高级文凭，
- 于2009年2月返回巴基斯坦，
- 于2009年3月1日恢复在 的就业，
- 于2010年3月在与丈夫争吵后携子前往巴林，
- 于2010年5月与其他家庭成员一起获得B-2签证，
- 但未访问美国即返回巴基斯坦，并恢复在 的就业直至2011年5月1日。4

受益人主张，其就业中唯一的间断是2008年5月底至2009年3月初之间的九个月期间，在此期间她前往澳大利亚学习。5 受益人声称，她在20106年春季期间在巴林度过的时间，在她返回工作时被_____视为休假时间。她还声称，她申请美国B-2签证时未披露受雇于_____的原因是，在她停留巴林期间，她的兄弟为所有家庭成员（共七人）填写并提交了申请，而他不知道她在巴基斯坦的就业情况。7 因此，据受益人所述，她在_____的第一段任职期间有15个月的就业，在_____的第二段任职期间有26个月的就业，从而超过了满足劳工证条款并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所需的24个月要求。

为支持这一所称的就业经历，申请人提交了 两位共同所有人的信件，两人均称受益人自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5月30日担任簿记员，因“ 个人原因 ”离开，然后自2009年3月1日至2011年5月1日恢复其簿记员职位。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及 其他员工自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的月度工资数据。此外，申请人还提交了 六份采购发票的副本，上面有受益人的签名和2009年7月至2011年1月之间的手写日期，以及一份日期为2010年 的“ 每日

'记录中包括受益人结婚证书的副本，显示她于 2007年结婚。
4 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11年 持B-2签证进入美国。
5 护照印章确认受益人于2008年 进入澳大利亚，并于2009年 返回 。记录还包括受益人在澳大利亚 的学业成绩单第2页（共2页），表明她在一门从2008年9月22日至2009年1月21日开设的课程中获得了“ 商业（市场营销）高级文凭 ”。
6 护照印章确认受益人于2010年 进入巴林，并于2010年 返回 。
7 记录中包括受益人兄弟和父亲的信件，确认其兄弟在受益人2010年春季逗留巴林期间为所有七名家庭成员填写了签证申请表。记录还包括国务院向该家庭签发的非移民签证预约确认单（NIVAC）副本，显示所有七名家庭成员的预约定于2010年5月3日，并在所有七份NIVAC上注明了受益人兄弟的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作为联系方式。

。

关于 L-E- LLC 案

报表 ”，日期为2010年，详细记录了当天的 交易，并确认受益人为员工。

审理主任认定，上文讨论的每日考勤表和工资信息并非受益人受雇的可靠证据，因为这些文件缺乏重要的真实性标识，且可能是仅为满足本程序中申请的签证类别之资格要求而制作的。尽管审理主任未具体论述，但同样的缺陷似乎也适用于2009年至2011年的发票。2009-2011年的工资信息无疑是事后制作的汇编材料，且每日考勤表或发票上均无权威证据表明它们确实是在文件所称的日期制作的。审理主任的结论是，上述文件不足以解决关于受益人先前受雇情况的信息冲突，这些信息分别载于其B-2签证申请、随其调整身份申请提交的个人履历信息表以及本程序中的劳工证。

审理主任还对以下情况表示怀疑：如果受益人确实在所称的整个时间段内一直在 工作，那么受益人的兄弟以及她的父亲在2010年填写B-2签证申请时不可能不知道受益人在巴基斯坦的受雇情况。审理主任不相信签证申请是由受益人的兄弟填写的，尤其是因为申请表明未获得任何协助，且受益人未解释为何作为一名讲英语的成年人，她不能自行完成自己的申请。

基于全部记录，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类别的资格，并在驳回申请的同时，对申请人作出了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所提交的文件，特别是每日考勤表和工资信息，是受益人证明其受雇于 的最佳证据。申请人称，受益人没有任何税务记录，因为她的年收入始终低于在巴基斯坦需要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的起征金额。据申请人描述，受益人在巴基斯坦的 “ 非正规部门 ” 工作，因此以现金支付报酬。 consequently，她没有来自 的与受雇期间同时期的收入报表。因此，申请人主张，本程序中提交的受益人收入汇总及其他文件，辅以其前雇主在 出具的证明信，是证明受益人在所称时间段内受雇于该商店的最佳现有证据。关于B-2签证申请，申请人主张，由一名家庭成员为全家填写申请并不罕见。最后，申请人主张，它没有理由怀疑受益人在本程序中出具的文件证据的真实性，且它并未故意虚假陈述关于受益人工作经历的任何重要事实。

.

Matter of L-E- LLC

作为受益人受雇于 的证据而提交的工资信息、发票和每日考勤表存在一个持续存在的弱点，即申请人未解释这些文件的来源。即使我们接受受益人可能曾在 受雇一段时间，且B-2签证申请中关于受益人从未工作过的声明可以合理地解释为填写并提交全家所有签证申请的受益人之兄弟的失误，我们仍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在2013年12月9日优先日之前拥有两年合格簿记员经验。理由如下：

如前所述，劳工证（K部分）仅列明了受益人的一项先前工作经历——自2009年3月1日至2011年5月1日在 担任簿记员。虽然受益人还声称曾在较早时间段——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5月31日——为 工作，但该经历未列于劳工证上。申请人未解释为何遗漏受益人的这段额外所称受雇经历，尤其是K部分明确指示雇主除列明外籍人士过去三年内担任的职位外，还应列明“ 使此外籍人士有资格获得该工作机会的任何其他经历 ”。劳工部未认证受益人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间在 的任何经历，这一事实削弱了受益人关于其在该15个月内获得任何合格经历的主张的可信度。参见 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2530 (BIA 1976)。

此外，记录中的文件对受益人关于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5月31日整个期间在 的 工作的主张提出了进一步疑问。如I-140表格申请所述，受益人有一子于2008年 在巴林出生。受益人的护照上有印章显示她于2008年 从巴基斯坦前往巴林，并于2008年 返回巴基斯坦。护照中无证据显示这两个日期之间有任何其他旅行。因此，受益人似乎在2008年2月下旬开始的三个半月期间不在巴基斯坦，不可能如所称那样为 工作至2008年5月31日。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的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若无指向真相所在的合格证据，则不足以解决问题。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怀疑也会影响申请人其余证据（例如来自 共同所有人的证明信）的可靠性。参见同上。申请人未对上述证据差异提供任何解释。

最后，与劳工证上列明的较晚受雇期间（2009-2011年）——申请人为此提交了上述工资信息、每日考勤表和发票——形成对比的是，申请人未提交任何与受益人2007年和2008年所称受雇于 相关的具体文件。

.

Matter of L-E- LLC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间在 获得了任何合格的簿记员经验。

关于后一段所称受雇于 的经历，受益人声称其受雇期间为2009年3月1日至2011年5月1日，共26个月。然而记录显示，在该时间段中途，受益人在巴基斯坦与丈夫发生争吵后于2010年春季携子前往巴林，其声称的受雇经历存在长时间中断。受益人的护照上有印章显示她于2010年 进入巴林，直至2010年 才返回巴基斯坦，即两个半月之后。在此期间，受益人获得了B-2签证，并称她本打算与家人前往美国，但后来被说服返回巴基斯坦。

受益人声称，她返回巴基斯坦后将其缺勤解释为“ 休假 ”，并恢复了在 的工作。在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证明信中， 的两名共同所有人均未提及受益人受雇期间的这一长时间中断。然而，本程序中提供的工资信息——其中列明受益人在2010年3月和6月的工作时数和工资不足一个整月，在2010年4月和5月为“ 0 ”——证实受益人在巴林期间未工作且未获报酬。申请人将受益人受雇于 描述为在巴基斯坦经济“ 非正规部门 ”工作。似乎未保存任何正式记录，受益人按工作以现金获酬。

基于记录中的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2010年3月20日至2010年6月6日其在巴林的两个半月期间受雇于 。因此，即使我们认定 可能在2009年3月1日至2011年5月1日之间的某些时间段雇用了受益人，2010年3月至6月至少两个半月的中断意味着受益人未获得劳工证条款和所请求的技术工人类别所要求的在 的完整24个月合格经验。

同时，我们认为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存在欺诈或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欺诈的认定要求确定该外国人明知虚假且意图欺骗移民官员而对重大事实作出虚假陈述。此外，该虚假陈述必须已被该官员相信并据以行事。见 Matter of G:-G-, 7 I&N Dec. 161 (BIA 1956)。虚假陈述是与真实事实不符的断言或表示。移民官员要认定存在故意且重大的事实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的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 (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 (BIA 1975)。“ 故意 ”一词是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地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

Matter of L-E- LLC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重大 ”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表示，他以认定申请人存在欺诈或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为由拒绝该申请。然而，他并未按照上述判例法中所讨论的因素分析申请人的行为，未区分所认定的是欺诈还是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并且除提及申请人在 Farm I-140 上的认证——即提交支持该申请的证据真实且正确——之外，未对其认定提供任何解释。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存在欺诈或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 2013 年 12 月 9 日之前已获得至少两年符合要求的簿记员经验。因此，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也不具备技术工人分类的资格。因此，我们维持审理主任对该申请的拒绝，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存在欺诈或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L-E- LLC, ID# 1323572 (AAO Jul. 06, 2018)